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7,11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71.1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7,11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71.1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及本公司因[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足夠可供分配儲備，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以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向截至有關決議案日期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或(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19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與於[編纂]及／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股 本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